

附錄五、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如下，由機關擇一適用：

壹、範例一：選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-第1版(OGDL-Taiwan-1.0)

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

一、授權方式及範圍

為利各界廣為利用網站資料，OOO（機關名稱）網站上刊載之所有資料與素材，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採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-第1版發布，以無償、非專屬、得由使用者再授權之方式提供公眾使用，使用者得不限時間及地域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，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（簡稱加值衍生物），此一授權行為不會嗣後撤回，使用者亦無須取得本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；然使用時應註明出處。

二、相關事項說明

- (一) 本宣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專利、商標、及機關標誌之提供）。
- (二)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、處理，及利用，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應措施。
- (三) 部分的影音、圖像、樂譜、專人專案撰文或其他著作，經機關特別聲明須經同意方可使用者，不在本宣告所及範圍，其後續使用應另經機關同意。

三、應注意尊重第三人之著作人格權（包括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）。

四、使用本宣告提供之資料與素材，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訊，若利用後所展示之資訊與原資料與素材不符，且得被依法歸責，使用者須自負民事、刑事上之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網站之宣告，並不授與使用者代表本機關建議、認可或贊同其加值衍生物之地位。

貳、範例二：選用 CC 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4.0(CC BY 4.0)

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

一、授權方式及範圍

為利各界廣為利用網站資料，OOO（機關名稱）網站上刊載之所有資料與素材，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採 CC 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4.0 (CC BY 4.0)發布，以無償、非專屬，不得再授權、僅得以原提供機關名義提供公眾使用，使用者得不限時間及地域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，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（簡稱加值衍生物），此一授權行為不會嗣後撤回，使用者亦無須取得本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；然使用時應註明出處。

二、相關事項說明

- (一) 本宣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專利、商標、及機關標誌之提供）。
- (二)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、處理，及利用，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應措施。
- (三) 部分的影音、圖像、樂譜、專人專案撰文或其他著作，經機關特別聲明須經同意方可使用者，不在本宣告所及範圍，其後續使用應另經機關同意。

三、應注意尊重第三人之著作人格權（包括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）。

四、使用本宣告提供之資料與素材，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訊，若利用後所展示之資訊與原資料與素材不符，且得被依法歸責，使用者須自負民事、刑事上之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網站之宣告，並不授與使用者代表本機關建議、認可或贊同其加值衍生物之地位。

參、範例三：選用 CC 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-相同方式分享4.0(CC BY-SA 4.0)

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

一、授權方式及範圍

為利各界廣為利用網站資料，OOO（機關名稱）網站上刊載之所有資料與素材，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採 CC 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-相同方式分享4.0(CC BY-SA 4.0)發布，以無償、非專屬，不得再授權、僅得以原提供機關名義提供公眾使用，使用者得不限時間及地域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，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（簡稱加值衍生物），惟需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相容條款方式散布該加值衍生物，此一授權行為不會嗣後撤回，使用者亦無須取得本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；然使用時應註明出處。

二、相關事項說明

- (一) 本宣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專利、商標、及機關標誌之提供）。
- (二)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、處理，及利用，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應措施。
- (三) 部分的影音、圖像、樂譜、專人專案撰文或其他著作，經機關特別聲明須經同意方可使用者，不在本宣告所及範圍，其後續使用應另經機關同意。

三、應注意尊重第三人之著作人格權（包括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）。

四、使用本宣告提供之資料與素材，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訊，若利用後所展示之資訊與原資料與素材不符，且得被依法歸責，使用者須自負民事、刑事上之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網站之宣告，並不授與使用者代表本機關建議、認可或贊同其加值衍生物之地位。

肆、範例四：選用公眾領域貢獻宣告(CC0-1.0)

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

一、授權方式及範圍

為利各界廣為利用網站資料，OOO（機關名稱）網站上刊載之所有資料與素材，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採公眾領域貢獻宣告(CC0-1.0)發布，以無償、不主張著作權利之方式提供公眾使用，使用者得不限時間及地域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，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（簡稱加值衍生物），此一宣告不會嗣後撤回，使用者亦無須取得本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，使用時依 CC0-1.0毋須註明出處，然建議若有資訊確認或研究溯源方面的需求，仍得註明出處。

二、相關事項說明

- (一) 本宣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專利、商標、及機關標誌之提供）。
- (二)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、處理，及利用，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應措施。
- (三) 部分的影音、圖像、樂譜、專人專案撰文或其他著作，經機關特別聲明須經同意方可使用者，不在本宣告所及範圍，其後續使用應另經機關同意。

三、應注意尊重第三人之著作人格權（包括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）。

四、使用本宣告提供之資料與素材，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訊，若利用後所展示之資訊與原資料與素材不符，且得被依法歸責，使用者須自負民事、刑事上之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網站之宣告，並不授與使用者代表本機關建議、認可或贊同其加值衍生物之地位。